

江西省第三批非试点校网上复核结果公告

各高职院校：

遵照教育厅要求，省高职诊改专委会根据《关于开展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第三批非试点校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赣高职教诊改〔2023〕1号），组建了第三批非试点校复核工作专家组，于2023年4月13日-16日对江西水利职业学院的诊改复核材料进行了网上复核，专家组网上复核意见为“符合要求”，同意进校复核。

请学校做好迎接现场复核的各项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省高职院校诊改专委会秘书处
(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代章)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六日